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67

审 阅 报 告

众会字(2016)第 5350 号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中技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技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中技控股拟向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894%股权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260,120,576.15	416,45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	2,356,131.32	36,584.57
预付款项	6.3	11,260,687.32	14,092,305.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	343,596,079.36	343,596,079.36
其他应收款	6.5	2,473,196,605.58	2,425,143,696.64
存货	6.6		3,598,947.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90,530,079.73	2,786,884,06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	21,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8	165,175,732.77	169,455,115.53
固定资产	6.9	21,904,580.62	24,510,080.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30,313.39	193,965,195.61
资产总计		3,298,860,393.12	2,980,849,26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1	1,100.00	
应付账款	6.12	89,562.00	2,866,527.00
预收款项	6.13	1,827,429.33	5,755,744.00
应付职工薪酬	6.14	738,279.03	545,083.96
应交税费	6.15	17,923,469.05	17,731,100.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6	443,852,916.53	74,891,13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4,432,755.94	101,789,59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4,432,755.94	101,789,59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8	1,847,863,526.11	1,838,223,92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	31,888,879.52	24,922,470.58
未分配利润	6.20	366,783,698.60	428,007,911.1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2,268,185.23	2,866,886,388.65
少数股东权益		12,159,451.95	12,173,28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427,637.18	2,879,059,67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8,860,393.12	2,980,849,264.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1	14,596,444.04
减：营业成本	6.21	9,765,45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2	526,100.81
销售费用	6.23	3,854,312.89
管理费用	6.24	39,676,805.94
财务费用	6.25	12,414,438.85
资产减值损失	6.26	2,610,32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4,250,989.86
加：营业外收入	6.27	79,35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8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4,271,635.71
减：所得税费用	6.29	
四、净利润		-54,271,635.7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57,803.62
少数股东损益		-13,832.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71,635.7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57,80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2.09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轶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94.4894%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技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556,772.46 万元、174,379.64 万元和 183,089.22 万元, 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306.58 万元、249,451.90 万元和 184,106.16 万元, 中技桩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额占本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1%、69.91%和 99.45%,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中技桩业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额均已超过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 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为上海轶鹏,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制的企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海轶鹏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中技桩业 94.4894%股权(包括股权所对应的一切股东权益以及所附随的一切股东义务)。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 1040 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并考虑到中技桩业拟于交割日前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2,000.00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94.489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41,609.40 万元, 付款方式为现金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前,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等, 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和 U 型板桩。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剥离预制混凝土桩相关业务, 保留实业投资和房屋租赁业务, 回笼资金并拟进军文化娱乐产业。本公司目前已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 准备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控股权。宏投网络的主要资产是 Jagex 游戏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互动娱乐软件开发和运营的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是英国知名的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88 年 8 月 1 日由上海华成无线电厂与香港新科创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1992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经上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企（1992）293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187512。本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颜静刚等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270,741 股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变更验资，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87,207,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304,478,02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343,363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304,478,024 元变更为人民币 383,821,387 元。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此次定向增发的变更验资，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鲍崇宪变更为鲍玉洁。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鲍玉洁变更为朱建舟。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3 年度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3,821,38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383,821,387 元变更为人民币 575,732,081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上海市余姚路 317 号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75,732,081 元。

2 本次重组各方的基本情况（续）

2.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生产电子类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技桩业基本情况

中技桩业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82435892T 的《营业执照》。中技桩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2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颜静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4 楼。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2.3 上海轶鹏基本情况

上海轶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016434057 的《营业执照》。上海轶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颜静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北兴村凤西路 1512 号 26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 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为上述重组目的而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中技桩业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转让给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调整编制。

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特别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4.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4.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4.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4.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4.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4.6.5 合并程序 (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4.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4.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续)

4.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4.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4.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续)

4.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续)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0 金融工具

4.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0 金融工具 (续)

4.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 (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0 金融工具 (续)

4.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11 应收款项

4.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上的单项应收款项或者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4.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内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4.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2 存货

4.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发出商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4.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4.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4.14 长期股权投资

4.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4.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4.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4.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4.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4.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4.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4.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4.16 固定资产

4.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16.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4.21 职工薪酬

4.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4.21.2 离职后福利

4.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21 职工薪酬 (续)

4.21.2 离职后福利 (续)

4.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1 职工薪酬（续）

4.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4.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4.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4.23.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4.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4.24.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4.24 收入确认 (续)

4.24.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 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24.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4.25 政府补助

4.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4.27.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7.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4.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或劳务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6.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002.44	27,854.29
银行存款	260,116,573.71	388,601.3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60,120,576.15	416,455.6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2 应收账款

6.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1,072,766.74	44.52	53,638.33	5.00	1,019,128.41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1,337,002.91	55.48	-	-	1,337,002.91
组合小计	2,409,769.65	100.00	53,638.33		2,356,131.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09,769.65	100.00	53,638.33		2,356,131.3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38,510.07	100.00	1,925.50	5.00	36,584.5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8,510.07	100.00	1,925.50		36,584.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510.07	100.00	1,925.50		36,584.5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2 应收账款 (续)

6.2.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72,766.74	53,638.33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510.07	1,925.50	5.00

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并层面同时存在债权债务的外部单位	1,337,002.91	-	-	对同一主体存在相应债务, 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6.2.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712.8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2.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6.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客户	2,180,176.65	1 年以内	90.47	42,158.68
第二名	受同一方控制	229,593.00	1 年以内	9.53	11,479.65
合计		2,409,769.65		100.00	53,638.3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3 预付款项

6.3.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00,348.69	21.32	13,326,411.07	94.57
1~2 年	8,344,444.45	74.10	-	-
2~3 年	-	-	4,425.18	0.03
3 年以上	515,894.18	4.58	761,469.00	5.40
合计	11,260,687.32	100.00	14,092,305.25	100.00

6.3.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未偿还原因
新华通讯社上海分社	-	8,344,444.45	8,344,444.45	预付推广费

6.3.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8,344,444.45	1-2 年	预付推广费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79,773.99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16,666.69	1 年以内	预付律师费
第四名	供应商	301,586.00	3 年以上	预付电缆款
第五名	供应商	209,883.00	3 年以上	预付厨房设备款
合计		11,252,354.13		

6.4 应收股利

6.4.1 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596,079.36	343,596,079.3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5 其他应收款

6.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60,188,256.65	2.43	3,085,609.07	5.13	57,102,647.58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2,416,093,958.00	97.57	-	-	2,416,093,958.00
组合小计	2,476,282,214.65	100.00	3,085,609.07		2,473,196,605.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76,282,214.65	100.00	3,085,609.07		2,473,196,605.5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组合	9,576,736.10	0.39	526,997.46	5.50	9,049,738.64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 个别认定组合	2,416,093,958.00	99.61	-	-	2,416,093,958.00
组合小计	2,425,670,694.10	100.00	526,997.46		2,425,143,696.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25,670,694.10	100.00	526,997.46		2,425,143,696.6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5 其他应收款 (续)

6.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9,950,657.29	2,997,532.86	5.00
1~2 年	186,903.94	37,380.79	2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50,695.42	50,695.42	100.00
合计	60,188,256.65	3,085,609.0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26,040.68	476,302.04	5.00
1~2 年	-	-	2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50,695.42	50,695.42	100.00
合计	9,576,736.10	526,997.46	

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6,093,958.00	-	-	详见注 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6,093,958.00	-	-	详见注 1

注 1: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轶鹏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于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 (含当日) 前, 上海轶鹏向本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51% (对应金额为 123,220.80 万元); 剩余 49% 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对应金额为 118,388.60 万元), 上海轶鹏应当于交割日起一年内付清。故本公司对该款项个别认定不存在坏账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5 其他应收款 (续)

6.5.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58,737.4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5.80 元。

6.5.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5.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7,260,162.54	882,065.57
股权转让款	2,416,093,958.00	2,416,393,958.00
与拟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前期支出	-	7,914,139.67
保证金及押金	2,875,398.69	338,698.86
代垫款	2,000.00	136,671.50
其他	50,695.42	5,160.50
合计	<u>2,476,282,214.65</u>	<u>2,425,670,694.10</u>

6.5.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铁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16,093,958.00	1-2 年	97.57	-
武汉泉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467,986.11	1 年以内	2.04	2,523,399.31
武汉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48,694.44	1 年以内	0.25	307,434.72
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93,299.32	1 年以内	0.07	89,664.97
新资房地产开发 (上海) 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5,215.41	1 年以内	0.02	30,260.77
合计		<u>2,475,109,153.28</u>		<u>99.95</u>	<u>2,950,759.77</u>

6.6 存货

6.6.1 存货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u>-</u>	<u>-</u>	<u>-</u>	<u>3,598,947.58</u>	<u>-</u>	<u>3,598,947.58</u>

6.6.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250,000.00	-	21,250,000.00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21,250,000.00	-	21,250,000.00	-	-	-
其他	-	-	-	-	-	-
合计	21,250,000.00	-	21,250,000.00	-	-	-

6.7.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分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融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	5.00
江苏宝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8,750,000.00	-	18,750,000.00	-	-	-	3.00
合计	-	21,250,000.00	-	21,250,000.00	-	-	-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8 投资性房地产

6.8.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774,683.65
2.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181,774,683.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19,568.12
2.本期增加金额	4,279,382.76
(1) 计提或摊销	4,279,382.76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转固定资产	-
(3)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16,598,950.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175,732.77
2.期初账面价值	169,455,115.53

6.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6,133.09 万元 (原值 6,739.66 万元) 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史文俊个人借款的抵押物。

6.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10,154.57 万元 (原值 11,157.13 万元) 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9 固定资产

6.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94,297.00	2,032,186.72	5,443,765.47	28,570,249.19
2.本期增加金额	-	-	50,823.44	50,823.44
(1) 购置	-	-	50,823.44	50,823.4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3)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21,094,297.00	2,032,186.72	5,494,588.91	28,621,072.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7,491.30	792,469.91	2,850,207.90	4,060,169.1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1,979.12	645,099.15	1,009,244.63	2,656,322.90
(1) 计提	1,001,979.12	645,099.15	1,009,244.63	2,656,322.90
(2) 新增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3)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419,470.42	1,437,569.06	3,859,452.53	6,716,49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74,826.58	594,617.66	1,635,136.38	21,904,580.62
2.期初账面价值	20,676,805.70	1,239,716.81	2,593,557.57	24,510,080.08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9 固定资产 (续)

6.9.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6.9.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29,512.08

6.9.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959.13 万元 (原值 2,109.43 万元) 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66.02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139,247.40	528,922.96
可抵扣亏损	55,811,293.01	8,042,236.84
合计	58,950,540.41	8,571,159.80

6.10.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年	-	2,846,440.48	-
2016 年	524.12	524.12	-
2017 年	950,755.89	950,755.89	-
2018 年	1,193,700.93	1,200,107.52	-
2019 年	2,438,196.58	3,044,408.83	-
2020 年	51,228,115.49	-	-
合计	55,811,293.01	8,042,236.8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1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	-

6.11.1 本报告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6.12 应付账款

6.12.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2,726,965.0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89,562.00	139,562.00
合计	89,562.00	2,866,527.00

6.1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6.13 预收款项

6.13.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827,429.33	5,755,744.00

6.1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崇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1,337,002.91	1,337,002.91	尚未结算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4 应付职工薪酬

6.1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8,341.54	9,854,034.93	9,662,256.30	670,12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42.42	941,138.23	939,721.79	68,158.86
三、辞退福利	-	145,334.21	145,334.2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45,083.96	10,940,507.37	10,747,312.30	738,279.03

6.1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440.00	7,791,905.70	7,610,345.70	594,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061,127.16	1,061,127.16	-
3.社会保险费	37,086.54	579,068.69	579,185.06	36,970.17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2,636.82	477,283.79	477,278.51	32,642.10
(2).工伤保险费	1,483.30	21,841.13	21,881.78	1,442.65
(3).生育保险费	2,966.42	39,843.37	39,924.37	2,885.42
(4).综合保险	-	-	-	-
(5).意外伤害保险	-	3,453.10	3,453.10	-
(6).大病保险	-	240.00	240.00	-
(7).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5,759.30	35,759.30	-
(8).企业欠薪保障金	-	648.00	648.00	-
4.住房公积金	24,150.00	324,624.00	309,624.00	39,1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65.00	97,309.38	101,974.3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478,341.54	9,854,034.93	9,662,256.30	670,120.17

6.1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292.82	868,138.12	866,675.44	63,755.50
2.失业保险费	4,449.60	73,000.11	73,046.35	4,403.3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6,742.42	941,138.23	939,721.79	68,158.8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5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83,523.31	-1,402,459.81
营业税	150,190.04	18,821.79
个人所得税	61,688.71	57,834.75
企业所得税	18,095,602.65	18,095,60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21.28	13,225.49
教育费附加	11,135.36	4,566.95
房产税	689,106.75	759,722.55
印花税	170,942.64	180,010.16
土地使用税	2,701.90	1,886.70
其他	3,203.03	1,889.35
合计	17,923,469.05	17,731,100.58

6.16 其他应付款

6.16.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拆借款	435,901,511.21	49,729,681.86
未支付费用	4,882,486.61	3,973,485.64
往来款	1,875,982.24	1,7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865,610.84	19,007,090.81
保证金	303,351.92	471,791.61
其他	23,973.71	9,086.48
合计	443,852,916.53	74,891,136.40

6.1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史文俊	-	7,414,704.09	7,414,704.09	诉讼中

6.16.3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 本公司向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20,000.00 万元, 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为本金和利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6.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 本公司向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1,150.00 万元, 由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16.5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 本公司向上海喆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1,600.00 万元, 由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17 股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732,081	-	-	-	-	-	575,732,081

6.1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7,573.21 万元, 与本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等法律文件一致。

6.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38,223,925.91	9,639,600.20	-	1,847,863,526.1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38,223,925.91	9,639,600.20	-	1,847,863,526.11

6.18.1 本期增加数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大股东颜静刚补足 2014 年度累计未实现的利润承诺额。

6.19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68,016.74	6,966,408.94	-	25,634,425.68
任意盈余公积	6,254,453.84	-	-	6,254,453.84
合计	24,922,470.58	6,966,408.94	-	31,888,879.52

6.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007,911.16	1,055,554.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8,007,911.16	1,055,554.79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57,803.62	426,952,356.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66,408.9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783,698.60	428,007,911.1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2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52,630.17	9,765,450.97
其他业务	6,043,813.87	-
合计	14,596,444.04	9,765,450.97

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税	469,323.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20.37
教育费附加	23,657.37
合计	526,100.81

6.2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业务宣传费	3,854,312.89

6.2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373,934.16
办公费	793,737.59
中介服务费	17,569,571.62
业务招待费	911,833.46
税费	1,325,135.05
汽车费	204,448.15
折旧费	2,464,420.28
差旅费	1,631,342.80
租赁费	1,870,209.11
会议费	59,630.80
技术服务费	191,192.75
修理费	32,239.32
信息披露费	216,792.45
其他	1,032,318.40
合计	39,676,805.9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2,418,661.78
减：利息收入	22,362.87
利息净支出/（净收入）	12,396,298.91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
加：手续费	18,139.94
加：融资手续费	-
合计	12,414,438.85

6.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610,324.44

6.27 营业外收入

6.27.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	-
其他	79,354.15	79,354.15
合计	79,354.15	79,354.1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6.29 所得税费用

6.29.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

6.2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54,271,63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567,908.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8.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042.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1.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31,860.27
前期留底亏损税务认定差异影响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8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上海中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	上海市长宁区	房地产	9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上海海鸟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实业投资	10	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静安区	房地产	90	9	设立
3	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房地产	90	9.10	设立
4	上海海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上海市金山区	水务处理	90	9	设立
5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贸易	100	-	设立
6	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贸易	100	-	设立
7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物流	100	-	设立
8	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	设立

本公司无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9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投资方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種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9.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9.2.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未披露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9.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9.3 流动性风险 (续)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100.00	-	-	-	1,100.00
应付账款	89,562.00	-	-	-	89,562.00
其他应付款	443,852,916.53	-	-	-	443,852,916.53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

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制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控制方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颜静刚	-	-	-	31.76	31.7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颜静刚。

10.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8.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10.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建舟	本公司董事长
梁秀红	本公司控制方配偶
吕彦东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铁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0.4 关联交易情况

10.4.1 关联租赁情况

10.4.1.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	229,593.00	32,914.59

10.4.2 关联担保情况

10.4.2.1 关联方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03-17	2018-03-16	否
		95,000,000.00	2015-03-16	2018-03-18	
		45,000,000.00	2015-03-20	2018-03-22	
		3,000,000.00	2015-04-17	2018-04-19	
		27,000,000.00	2015-07-20	2018-01-19	
		48,000,000.00	2015-01-06	2019-01-0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10.4.2 关联担保情况 (续)

10.4.2.1 关联方借款担保情况: (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08-08	2018-08-10	否
		70,000,000.00	2015-08-08	2018-08-14	
		39,990,000.00	2015-10-10	2018-10-10	
		60,000,000.00	2015-10-14	2018-10-14	
		60,000,000.00	2015-11-09	2018-11-10	
		100,000,000.00	2015-11-20	2018-05-25	
		60,000,000.00	2015-02-02	2018-02-08	
		60,000,000.00	2015-02-02	2018-02-08	
		80,000,000.00	2015-02-02	2018-02-08	
		50,000,000.00	2015-02-02	2018-02-08	
		50,000,000.00	2015-04-16	2018-04-15	
		45,000,000.00	2015-06-17	2019-06-1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07-17	2018-01-16	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09-30	2018-12-31	否
		10,000,000.00	2015-09-30	2018-12-3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3-10	2018-03-10	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11-19	2018-11-13	否
		6,800,000.00	2015-08-04	2018-08-19	
		5,000,000.00	2015-08-04	2018-09-2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8-04	2018-11-04	否
		34,700,000.00	2013-02-04	2019-12-3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10.4.2 关联担保情况 (续)

10.4.2.1 关联方借款担保情况: (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5-04-07	2018-07-08	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15-04-07	2018-07-27	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7-14	2018-08-18	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8-26	2018-08-25	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16	2018-10-15	否

10.4.2.2 关联方票据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6-1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3-0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04-2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05-2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6-23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0.4.2 关联担保情况（续）

10.4.2.3 关联方为其他事项担保情况

10.4.2.3.1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技）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建投公司同意向安徽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安徽中技使用，安徽中技同意向中建投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4.2.3.2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技）于 2015 年 9 月与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乡建设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青岛城乡建设公司同意向山东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山东中技使用，山东中技同意向青岛城乡建设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4.2.3.3 中技桩业于 2015 年 7 月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技桩业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中技桩业使用，中技桩业同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4.2.3.4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借款 7,000.00 万元，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4.2.3.5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于 2015 年 1 月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技桩业将其对江苏中技 10,0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

10.4.2.3.6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20,000.00 万元，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颜静刚为本金和利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4.2.3.7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1,15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4.2.3.8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本公司向上海喆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11,600.00 万元，由自然人颜静刚、梁秀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10.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10.4.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颜静刚	327,180,000.00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分次借入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分次归还	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拆出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03,380,000.00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分次借入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分次归还	(1) 外部第三方贷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 (2) 自有资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0.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9,593.00	11,479.65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9,990.49	4,499.52
其他应收款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6,093,958.00	-

10.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	716,828.13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782.71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要承诺事项

11.1.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1.1.1.1 抵押资产情况

11.1.1.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为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技桩业的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27,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0,154.57 万元（原值 11,157.13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 8,953.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11.1.1.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其所属的房屋建筑物为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技桩业的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966.02 万元提供最高额 966.02 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约为 1,959.13 万元（原值 2,109.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93.28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1.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约为 6,133.09 万元（原值 6,739.66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史文俊个人借款的抵押物。

11.1.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11.2 或有事项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1.2.1.1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1.2.1.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 财务影响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08-10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0.00	2016-08-14	
	39,990,000.00	2016-10-10	
	60,000,000.00	2016-10-14	
	60,000,000.00	2016-11-10	
	100,000,000.00	2016-05-25	
	60,000,000.00	2016-02-08	
	60,000,000.00	2016-02-08	
	80,000,000.00	2016-02-08	
	50,000,000.00	2016-02-08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7-06-17	最高额保证
	100,000,000.00	2016-03-16	
	95,000,000.00	2016-03-18	
	45,000,000.00	2016-03-22	
	3,000,000.00	2016-04-19	
	27,000,000.00	2016-01-19	
	70,000,000.00	2016-01-16	
	50,000,000.00	2016-04-15	
	40,000,000.00	2016-09-26	
	10,000,000.00	2016-10-13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03-10	最高额保证
	48,000,000.00	2017-01-05	
	50,000,000.00	2016-11-13	
	6,800,000.00	2016-08-19	
	5,000,000.00	2016-09-21	
	5,000,000.00	2016-11-04	
	34,700,000.00	2017-12-3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1.2 或有事项（续）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续）

11.2.1.1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续）

11.2.1.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续）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 财务影响
	16,500,000.00	2016-07-08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016-07-27	最高额保证
	35,000,000.00	2016-08-18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8-25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14	连带责任保证

11.2.1.2 为票据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6-1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3-0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04-2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16-05-26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6-23

11.2.1.3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技）于 2014 年 12 月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建投公司同意向安徽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安徽中技使用，安徽中技同意向中建投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承诺及或有事项 (续)

11.2 或有事项 (续)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续)

11.2.1.4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中技) 于 2015 年 9 月与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岛城乡建设公司)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青岛城乡建设公司同意向山东中技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山东中技使用, 山东中技同意向青岛城乡建设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1.5 中技桩业于 2015 年 7 月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技桩业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中技桩业使用, 中技桩业同意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该售后租回行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1.6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中技) 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借款 7,000.00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1.7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中技) 于 2015 年 1 月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中技桩业将其对江苏中技 10,00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 本公司及中技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承担连带责任。

11.2.1.8 本报告期末,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 500.00 万元由武汉信用担保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及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由本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反担保。

11.2.1.9 本报告期末, 中技桩业下属二级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中 8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由武汉信用担保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及 8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由本公司为武汉信用担保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800.00 万元反担保。

11.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1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 其他重要事项

13.1 分部信息

13.1.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13.1.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租赁	6,689,231.32	7,902,052.12	3,151,677,873.93	618,362,671.02
其他	1,863,398.85	1,863,398.85	226,985,780.17	2,713,617.57
分部间抵消	-	-	-79,803,260.98	-156,643,532.65
合计	8,552,630.17	9,765,450.97	3,298,860,393.12	464,432,755.94

13.2 诉讼事项

13.2.1 关于本公司与史文俊一案

201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史文俊签订《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 0.7%/月；若本公司逾期还款，本公司除按 0.7%/月向史文俊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金额的 0.093%/天支付违约金。本公司将名下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房产抵押给史文俊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2 诉讼事项 (续)

13.2.1 关于本公司与史文俊一案 (续)

2013 年 5 月 28 日, 就本公司向史文俊借款事宜, 原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宏实业) 承诺, 当本公司出现缺乏资金归还上述债务时, 由东宏实业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

为了能尽快结清本公司与史文俊之间的借款, 本公司与东宏实业就上述借款本息承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并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公司应偿还史文俊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共计 3,954.02 万元 (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按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即 24%/年计算)。2、由本公司向史文俊归还本金 3,000 万元, 剩余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 954.02 万元由东宏实业承担, 并直接向史文俊归还。3、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归还的 954.02 万元, 东宏实业不再向公司进行追偿。4、双方归还完史文俊 3,954.02 万元后, 本公司负责尽快通过合法途径解除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的房产抵押。5、东宏实业承诺, 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 3,954.02 万元之后, 本公司如需依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 954.02 万元的部分, 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 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 截至 2014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已全部归还史文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 同时, 东宏实业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史文俊支付上述借款中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 954.02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 请求判令被告史文俊协助本公司办理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房地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并且判令史文俊赔偿因延迟解除抵押登记给本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 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作出(2014)杨民四(民)初字第 396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本公司主张确认其与被告史文俊签订的《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已终止, 被告史文俊协助办理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一层的房产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及被告史文俊赔偿原告本公司损失 (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利率 6.1%,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实际完成抵押登记注销手续之日止) 的诉讼请求。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2 诉讼事项 (续)

13.2.1 关于本公司与史文俊一案 (续)

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前, 本公司已按《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中相关约定计提了相应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考虑到结清该借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 2014 年 5 月 9 日东宏实业代为偿还 954.02 万元, 本公司作为债务豁免确认营业外收入时, 本公司对于账面已计提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的利率超过法律保护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即 24%/年的部分未作处理。本公司认为公司已充分考虑到史文俊借款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且东宏实业已作出承诺: “若双方向史文俊支付完毕 3,954.02 万元之后, 本公司如需依司法文书向史文俊支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超出已付 954.02 万元的部分, 则该部分仍需由东宏实业直接向史文俊支付, 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两次开庭审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 颜静刚承诺: 如本公司因与史文俊借款纠纷事宜而被法院责令支付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 而东宏实业未依照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协议书》履行依照相关司法文书所可能产生的向史文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 颜静刚将主动代为履行相应赔偿责任, 保证本公司不遭受经济损失。如颜静刚代东宏实业承担相应责任, 并不视为颜静刚放弃向东宏实业追偿的权利。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 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作出 (2015) 沪二中民二 (民) 终字第 1471 号《民事调解书》, 就公司与史文俊抵押权纠纷一案做出民事调解, 诉讼双方已达成一致和解。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 本公司位于上海市国科路 80 号 1 层房地产的抵押登记尚未解除。

13.2.2 关于本公司与钱建强一案

钱建强因借贷纠纷起诉澄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 要求鲍崇宪偿还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及相应利息, 并要求本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宏实业) 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 5 日,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 惠商初字第 002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鲍崇宪、东宏实业及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513 万元人民币或查封其他等额财产。

13 其他重要事项 (续)

13.2 诉讼事项 (续)

13.2.2 关于本公司与钱建强一案 (续)

2014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收到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3) 崇民初字第 100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鲍崇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归还钱建强借款 400 万元; 2、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鲍崇宪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提出上诉。2014 年 8 月, 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 锡执字第 495 号), 要求扣划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 (2013) 崇民初字第 100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 本公司应支付给钱建强的全部债权至本院账户。

2014 年 9 月, 本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 请求撤销 (2013) 锡执字第 49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5 年 6 月, 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4) 崇民初字第 037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鲍崇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钱建强支付逾期利息 (以 5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止; 以 4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3 年 2 月 5 日起至款项结清之日止; 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对鲍崇宪不能清偿上述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3、驳回钱建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 年 7 月 20 日, 上述应支付给钱建强的逾期利息合计 355,000 元已支付完毕, 至此该诉讼案件已了结。

1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82,876,5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6%, 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77,353,39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0%。

13.4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 本公司应收中技桩业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合计 89,170.5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轶鹏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 本公司与中技桩业对本公司应收中技桩业的款项进行最终确认, 双方将签署确认书, 中技桩业将自交割日前 (含当日) 全部还清向本公司的借款及相应利息。如中技桩业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无法清偿完毕的, 则由上海轶鹏在交割日前 (含当日) 内代中技桩业向本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其他重要事项（续）

13.5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止，本公司存在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本公司与上海铁鹏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经双方同意，本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且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本公司不会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除已提供担保外的新增担保；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存在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双方同意，该等担保协议将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直至到期。

13.6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入的资金占用费	1,616,680.5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45.85	-
股权处置损益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399,008.6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28	-
合计	1,196,958.75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942	-0.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	-0.0963	-0.096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2-10-22
出生日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310221621022643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日



姓名 周敏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5-08-29
 出生日期 1965-08-29
 Date of birth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101026503293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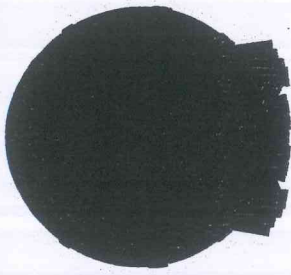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8



证书序号: NO. 0173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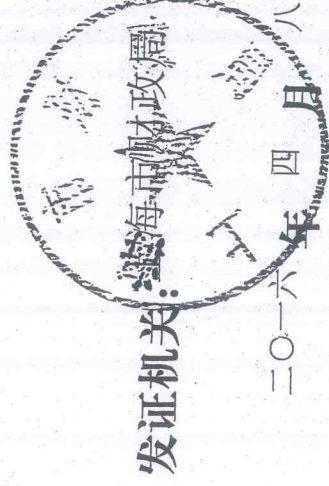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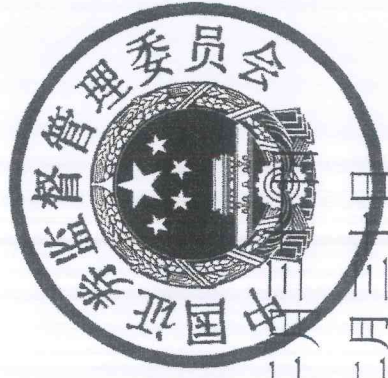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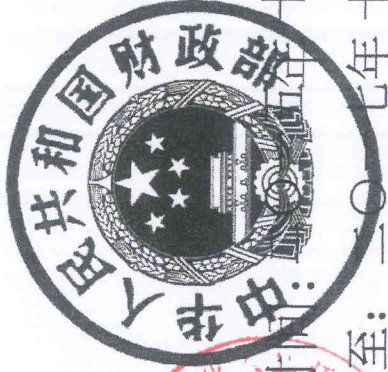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